****

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

**(一)申請資格**

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)，且設籍於新竹縣市，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或非設籍新竹縣市但就讀於新竹縣市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**(二)申請證件**

1. 申請書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證明有學籍者）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
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  
   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

**(三)獎助金額**

每名每學期5,000元整，名額100名(全年上、下學期共計200名)

**(四)申請期限**

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。  
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。

**(五)申請方法**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申請期限內以限時專送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7號11樓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**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**

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，則由審核小組以 抽籤為準。獎助名單於第四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**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**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